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6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濮阳惠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濮阳惠成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濮阳惠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濮阳惠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36,6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9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会计报字[2015]第 1144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20229200024762	39,990,000.00	4.60	拟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263739026762	106,0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 计		145,990,000.00	4.60	

注：截止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27.39%。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9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取消“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变更的原因如下：公司因原计划实施地所处的规划条件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再适合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致使该项目的建设延期。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调剂出了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故无需再新建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同时公司通过技改、临时调剂等手段提高对原有研发设备的使用效率，目前具备的研发能力已经能满足公司日常需求。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0,600.00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控制了土建装修、设备及其他等费用的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9,305.63 万元，节余资金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募集资金 82,894,876.15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77 号《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9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4,049.00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9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取消“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降低资金风险。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9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05.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0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9.00			2015 年：		9,30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0,600.00	10,600.00	9,305.63	10,600.00	10,600.00	9,305.63	1,294.37	2015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未实施	3,999.00			3,999.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599.00	10,600.00	9,305.63	14,599.00	10,600.00	9,305.63	1,294.37	

注 1：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2,943,703.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9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取消“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9-12 月		
1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75.53%	1,834.82	1,388.08	761.46	2,149.54	是

注 1：公司预计“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第一年净利润为 2,201.78 万元，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为 3,869.05 万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共 10 个月对应净利润为 1,834.82 万元；

注 2：项目年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共 10 个月对应产能为 1.25 万吨，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75.53%，主要原因是项目人员及设备尚处磨合期；

注 3：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降低资金风险。